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5 至 2026 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30 – 5:30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陳曉暉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呂如香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
簡明旭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黃英傑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龔廣培先生（增聘委員）	天主教香港教區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陳瑞良校長（增聘委員）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梁嘉欣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高保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致歉：

張耀基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黃恩澤先生	救世軍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張詠珊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溫南聲先生（增聘委員）	維護家庭基金
梁子杏醫生（增聘委員）	Be Priceless

會議記錄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原訂議程「其他事項：3.1 社聯「至善獎」介紹」將會取消。

2 討論事項

2.1 青少年精神健康

2.1.1 AI 為青少年精神健康帶來的新挑戰（附件一）

- i. 委員會主席游綺文女士綜合過去一年有關青少年精神健康研究、跨界別圓桌交流及業界討論成果，提出從 AI 發展角度重新理解當前青少年精神健康議題。AI 本身屬中性技術，其影響主要透過教育制度、家庭功能及社會文化等因素，進一步影響青少年精神健康。
- ii. 主席指出，現時相關討論多聚焦個人層面的情緒管理及治療介入，但家庭及制度因素同樣值得關注，包括家長面對未來發展不確定性、資訊急速變化，以及社會對成功的單一想像所帶來的焦慮。AI 亦促使社會重新思考未來人才培育及人文素質的重要性。

iii. 委員意見：

教育制度及社會價值觀為主要結構因素：學術成就導向的社會氛圍持續為學生及家長帶來升學競爭壓力及焦慮。會上討論本港學校減少課程內容和考核範圍以降低學習壓力的可能性，有委員指出這與本港學歷認受性及接軌國際水平有關，過去教育改革曾嘗試透過校本評核、學生學習歷程及其他方式擴闊評估維度，但在公平性、教師工作量及結果認受性等方面均面對挑戰，以致未能有效推行。

多元出路及職業專才教育發展：現時已有院校透過開辦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和微學分制度等方式拓展升學出路，例如聖方濟各大學開辦的實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文憑課程（DPICT），為中學生提供職專教育選擇，學生完成後亦可銜接副學位課程繼續升學。委員認為職專導向課程有助回應社會及產業發展需要，惟整體發展仍有賴政策及資源支持。多元出路不單是教育議題，亦涉及社會文化轉變。

關注 AI 對青年成長及求助行為的影響：越來越多青少年透過 AI 獲取資訊、支援情緒及尋求建議。委員分享，成年人與青少年的成長背景和生活經驗不同，以致對 AI 提供的資訊會有不同反應；亦有委員分享於 DSE 放榜期間試行 AI 支援熱線的經驗，發現大部分使用者較願意透過匿名方式尋求協助，但未必願意進一步接受真人跟進。AI 在即時性及匿名性方面或具有優勢，但其對價值觀建立、人際關係及判斷能力的長遠影響仍有待觀察。

- iv. 委員普遍認同，未來政策及服務介入不應只著眼於協助青少年掌握新科技，而應同步培育 AI 難以取代的人文能力，並透過家庭支援、教育改革及社會倡議等層面推動更全面的青少年精神健康發展。

2.1.2 心理虐待的專業理解與指標化方向（附件二）

- i. 社聯匯報近期與學校社工督導、保護兒童支援服務（Child PRO）、輔導教師、兒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等持份者交流所得的初步發現。不同專業普遍認為心理虐待在實務工作上存在「難界定、難識別、難證明」三項主要挑戰。由於相關傷害往往屬長期、累積及隱蔽性質，前線同工需要較長時間了解家庭互動模式及兒童處境，方能作出較準確判斷。
- ii. 現時前線實務工作存在明顯兩難。一方面需避免低估風險及延誤介入；另一方面亦需避免在證據不足情況下誤判個案，影響家庭關係及兒童利益。
- iii. 委員意見：

心理虐待個案具高度隱蔽性及複雜性：心理虐待個案往往涉及家庭長期互動模式及管教文化，較難以具體事件作為判斷基礎。部分情況即使兒童已出現情緒困擾或心理創傷跡象，亦未必能直接歸因於照顧者行為。

關注強制舉報機制下的實務挑戰：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後，前線同工對心理虐待個案的評估及舉報門檻更為關注，期望透過更多案例整理及實務交流，加強對相關風險及專業判斷的理解。

建立跨專業共同語言及實務支援：不同專業對心理虐待的理解及判斷仍存在差異，建議透過跨專業對談、培訓及案例分享，促進醫、教、社界別建立共同理解及工作語言，提升前線同工在識別、評估及介入心理虐待個案方面的能力。
- iv. 社聯表示將繼續推動跨專業對談及整理實務資源，並收集前線需要及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倡議及實務支援工作的基礎。

2.1.3 大灣區服務標準制定：自殺危機評估機制及工具（附件三）

- i. 社聯介紹粵港澳大灣區標準（「灣區標準」）工作的背景及方向，表示社聯正推動灣區標準制定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專業協作，並擬以自殺預防及危機介入作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範疇的切入點。
- ii. 現階段工作包括梳理三地在自殺危機介入方面的法律、政策、服務模式及專業工具，透過現況研究及缺口分析，了解三地服務發展情況及共同需要。
- iii. 委員意見：

認同自殺危機介入具跨地域協作價值：青少年精神健康及自殺危機介入是三地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透過梳理三地現行做法及建立專業共識，有助促進跨地域交流及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關注標準制定的實務應用性：自殺危機介入工作涉及不同專業及服務場景，制定標準時需兼顧專業性及實務可行性，並留意三地法規、制度及服務環境差異，確保相關標準能回應前線實際需要。
- iv. 社聯表示將繼續聯繫相關專家及機構，建立跨專業及跨地區協作網絡，並於整理初步成果後向委員會匯報。

2.2 善用科技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附件四）

2.2.1 社聯指出，隨著服務模式日趨複雜、行政及文書工作增加，以及人手壓力持續上升，如何善用科技提升效率及服務質素已成為業界關注議題。

2.2.2 社聯歸納業界在科技應用方面的發展需要，包括提升服務紀錄及規劃的一致性、加強資訊及知識管理，以及回應數據安全及風險管理要求。

2.2.3 社聯介紹現時可供探索的科技方案，包括 AI 輔助介入規劃、知識管理平台、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及電子化服務紀錄等，並探討其在提升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方面的應用潛力。

2.2.4 委員意見：

認同科技應用有助提升服務效能：科技應用已成為服務發展的重要方向，除有助減省行政工作外，亦有潛力促進知識管理、服務規劃及團隊協作，讓前線同工有更多時間專注直接服務工作。

探討科技方案於 ICYSC 服務中的應用：社聯分享正嘗試聯繫創科公司與兒童住宿服務營運機構，探討幾個現有技術方案可如何調節以回應服務運作痛點，有委員表示有興趣，希望探討工具內置的分析及規劃框架能否應用於 ICYSC 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以促進實證為本的介入規劃。也有委員建議探討建立 ICYSC 整體數據分析機制，以支援服務規劃、成效展示及政策倡議工作。

重視科技應用的倫理及風險管理：未來可進一步探索人機協作模式，善用科技提升服務效能，同時需關注資源投放、數據安全、私隱保障、專業責任及青少年過度依賴 AI 以至人際互動減少等議題，科技應用應與專業判斷及人際關係工作互相配合，而非互相取代。

2.2.5 社聯表示將繼續促進機構會員與科技供應商交流，探索試驗項目及共同創建方案，推動切合業界需要的科技應用。

2.3 整理 ICYSC「個人發展計劃」良好實踐經驗

2.3.1 由於會議時間所限，本項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2.4 性罪行法律改革的專業關注（附件五）

2.4.1 社聯向委員簡介性罪行法律改革諮詢內容，包括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加強受害人保護措施等範疇。

2.4.2 社聯介紹主要修訂方向，包括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界定「不同意」的情況、擴闊強姦罪定義、新訂的性侵犯罪，以及劃一涉及兒童的同意年齡為 16 歲等內容。

2.4.3 委員關注：

關注修例後對青少年個案的影響：委員尤其關注 16 歲以下青少年同意而不涉

及性剝削的性行為在修例後的處境，以及如何在保護兒童及避免將上述情況過度刑事化之間取得平衡。法律改革應兼顧保護原則及兒童最佳利益，並建議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做法，研究相近年齡免責辯護及更清晰執法原則，以回應現實情況及青少年成長需要。有委員關注兒童及青少年在日常互動中接觸性影像或使用含性意味的粗言穢語等情況會否誤觸法網。委員備悉，有關罪行一般須考慮行為是否具有「以性為目的」的意圖，並非所有涉及相關內容的行為均會構成刑事罪行。

關注性罪行受害人的司法支援及保障：應持續檢視兒童及青少年性罪行受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參與及支援安排，包括錄影供詞、陪同支援及其他減低二次傷害的措施，以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

重視法例推行後的教育及配套支援：法律改革除需加強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外，亦應配合公眾教育及專業培訓，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性同意、性界線及法律責任觀念，並加強前線同工對相關法例及實務應用的理解。

- 2.4.4 社聯表示已整理業界意見及前線經驗，作為提交相關意見書及倡議工作的基礎，並將持續關注有關法例修訂對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影響。

3 其他事項

沒有其他事項。

4 下次會議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四）下午 2:30 至 5:30